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水輪機公司、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與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批准協議。水輪機公司、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將根據協議購買土地。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1) 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為賣方(「甲方」)

(2) 水輪機公司、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為買方(「乙方」)

物業：土地面積約為1,169畝(約779,333.33平方米)，其中水輪機公司用地約為591畝(約394,000.00平方米)，工具公司用地約為200畝(約133,333.33平方米)，神箭公司用地約為171畝(約114,000.00平方米)，銀河鑄鍛用地約為207畝(約138,00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五十(50)年。

土地應只用作工業用途。

代價：代價為每畝約人民幣280,000元（約相等於343,507.70港元），最終按實際招拍掛價格支付。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條件：(1) 乙方將於土地作公開拍賣時出價（「出價」）購買土地。出價的條款將與協議的條款一致。

(2) 協議將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掛牌進行買賣」方式取得土地後視作生效。乙方將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確認（「出讓合同」）。

(3) 乙方將負責在土地上建設生產基地。

完成：土地將根據出讓合同的條款進行交付和建設。

於投標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投標的詳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標結果、最終投標價以及訂立出讓合同的日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買土地的理由

按照重慶市對工業企業「退城進園」的戰略部署，水輪機公司、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將實施環保搬遷。

目前，以上四戶企業均位於重慶市巴南區。其中水輪機公司位於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位於巴南區道角。搬遷後，有利於水輪機公司的產品產能及技術水平的提升。工具公司、神箭公司及銀河鑄鍛隨著重慶機床集團的環保搬遷，其現有用地也將出讓。因此，四戶企業需要購地實施環保搬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屬重慶市級開發區，賣方是代表江津區政府實施招商引資，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服務等工作，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官方機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銀河鑄鍛」	指	重慶銀河鑄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重慶機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箭公司」	指	重慶神箭汽車傳動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重慶機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具公司」	指	重慶工具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重慶機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水輪機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土地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169畝(約779,333.3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慶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賣方」	指	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之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